

附件 1

翼城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及建设控制地带

隆化镇（51 处）

下石门马氏祠堂

时代：清

地址：下石门村东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2 米，向西约 2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下石门后土圣母庙

时代：清

地址：下石门村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45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5 米，向北约 67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杨得志路居

时代：1936 年

地址：浇底村卫庄自然村续青敏东窑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朱德路居

时代：1936 年

地址：浇底村卫庄自然村西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青城抗日县政府旧址

时代：1941 年

地址：青城村东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34 米，向南约 28 米，向西约 59 米，向北约 27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青城后土圣母庙献殿

时代：清雍正十二年（1734）

地址：青城村东南

保护范围：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以本体为界，向

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2 米，向南约 25 米，向西约 73 米，向北约 53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石村关帝庙

时代：清

地址：石村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唐村关帝庙

时代：清

地址：石村唐村自然村东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2 米，向南约 2 米，向西约 2 米，向北约 2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33 米，向南约 25 米，向西约 25 米，向北约 26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许村龙王庙

时代：清

地址：石村许村自然村东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9 米，向南约 22 米，向西约 23 米，向北约 22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裴家垣关帝庙

时代：清

地址：翟北垣村裴家垣自然村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2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9 米，向北约 31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裴家垣门楼

时代：清

地址：翟北垣村裴家垣自然村东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古柳环池

时代：清

地址：金骨垛村西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曹村天池

时代：明

地址：曹村中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3 米，向南约 21 米，向西约 30 米，向北约 17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广适村天池

时代：清

地址：广殿村广适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3 米，向南约 1.2 米，向西约 1.2 米，向北约 1.4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34 米，向南约 21 米，向西约 21 米，向北约 21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西中王汤王庙

时代：清

地址：黄家铺村西中王自然村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6 米，向南约 24 米，向西约 24 米，向北约 24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半坡结义庙

时代：清

地址：隆化村半坡自然村东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杨家河关帝庙

时代：清

地址：北张村杨家自然河村西南部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2 米，向南约 4 米，向西约 4 米，向北约 2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42 米，向南约 27 米，向西约 28 米，向北约 28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隆化烈士纪念亭

时代：民国三十四年（1945）

地址：隆化村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2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2 米，向北约 2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9 米，向南约 19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东亢汤王行宫

时代：清

地址：黄家铺村东亢自然村西约 2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北张庄关帝庙

时代：清

地址：北张村北张庄自然村西约 1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北张天池

时代：清

地址：北张村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8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15 米，向北约 31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北撤戏台

时代：清

地址：北撤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11 米，向西约 18 米，向北约 12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两坂李家祠堂戏台

时代：清

地址：两坂枣园村两坂自然村东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1 米，向西约 28 米，向北约 21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两坂财神殿

时代：清咸丰二年（1852）

地址：两坂枣园村两坂自然村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46 米，向南约 26 米，向西约 21 米，向北约 24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闫紫琴故居

时代：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地址：紫琴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以本体为界，向南以本体为界，向西以本体为界，向北约 2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3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紫琴村护院楼

时代：清

地址：紫琴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至本体房屋，向南至本体房屋，向西至本体房屋，向北至本体房屋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3 米，向南约 22 米，向西约 17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下石门北塔

时代：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

地址：下石门村北 5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下石门南塔

时代：清

地址：下石门村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

约 19 米，向西约 27 米，向北约 1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下石门烈士亭

时代：1951 年

地址：下石门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32 米，向南约 10 米，向西约 25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下石门牌坊

时代：清道光十六年

地址：下石门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7 米，向南约 19 米，向西约 30 米，向北约 11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西白驹二郎庙

时代：清

地址：西白驹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1 米，向南约 23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42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上石门朱家祠堂

时代：清道光元年（1821）

地址：石门村上石门自然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2 米，向南约 3 米，向西约 7 米，向北约 6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5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2 米，向北约 17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燕家庄关帝庙

时代：清

地址：南撤村燕家庄自然村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地，向南约 20 米地，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高家塔

时代：清

地址：大河口村高家自然村西约 5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大河口金镛书舫

时代：清道光十八年（1838）

地址：大河口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

西约 1 米，向北约至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4 米，向南约 19 米，向西约 19 米，向北约 14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高家菩萨殿

时代：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

地址：大河口村高家自然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2 米，向南至本体房屋，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2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5 米，向南约 18 米，向西约 17 米，向北约 16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沟北党支部旧址

时代：民国十六年（1927）

地址：紫琴村中闫政宗院内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至本体房屋，向南约 3 米，向西至本体房屋，向北约 3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5 米，向北约 23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油庄化石出土点

时代：旧石器

地址：油庄村东北约 2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青城化石出土点

时代：旧石器

地址：青城东南约 2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首蓆古垛化石出土点

时代：旧石器

地址：浇底村首蓆古垛自然村南约 15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南营底化石出土点

时代：旧石器

地址：油庄村营地自然村东南约 3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46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

约 200 米，向西约 195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杨家庄化石出土点

时代：旧石器

地址：浇底村杨家庄自然村西南约 3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浇底遗址

时代：新石器、东周

地址：浇底村东北约 2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195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上沟北遗址

时代：东周

地址：翟北垣村沟北自然村东约 8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殿儿垣遗址

时代：新石器、西周、东周

地址：广殿村殿儿垣自然村西约 5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2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7 米，向南约 203 米，向西约 211 米，向北约 203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上吴遗址

时代：新石器、夏、汉

地址：上吴东村南部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49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99 米，向南约 214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19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南垣遗址

时代：新石器

地址：北撤村南垣自然村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30 米，向南约 30 米，向西约 30 米，向北约 3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乔家遗址

时代：新石器、东周

地址：大河口村乔家自然村东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1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高家堡遗址

时代：西周、东周

地址：大河口村高家自然村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7 米，向西约 209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张氏家族墓地

时代：清

地址：上吴东村马村自然村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22 米，向南约 22 米，向西约 17 米，向北约 19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77 米，向南约 77 米，向西约 72 米，向北约 8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郑注墓

时代：唐

地址：两坂枣园村枣园自然村西南约 5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80 米，向南约 80 米，向西约 80 米，向北约 8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里砦镇（19 处）

北续关帝庙

时代：元、清

地址：北续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42 米，向南约 35 米，向西约 25 米，向北约 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东午寄风水亭

时代：清

地址：东午寄村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9 米，向南约 29 米，向西约 29 米，向北约 2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东午寄塔

时代：清

地址：东午寄村东南约 2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9 米，向南约 29 米，向西约 29 米，向北约 2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东午寄文昌阁

时代：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

地址：东午寄村东南约 12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9 米，向南约 29 米，向西约 29 米，向北约 2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感军四明牌坊

时代：清

地址：感军村十字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7 米，向南约 19 米，向西约 18 米，向北约 14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老官庄钟楼

时代：清

地址：老官庄村东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至 1 米，向南约 1 米，

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至 25 米，向南约 34 米，向西约 35 米，向北约 25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老官庄火神庙

时代：清

地址：老官庄村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38 米，向南约 46 米，向西约 23 米，向北约 15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上韩关帝庙献殿

时代：元

地址：上韩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33 米，向南约 27 米，向西约 30 米，向北约 22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文昌塔

时代：清雍正十二年（1734）

地址：感军村东南约 15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30 米，向南约 30 米，向西约 30 米，向北约 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文衡塔

时代：清

地址：感军村东南约 18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30 米，向南约 30 米，向西约 30 米，向北约 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东午寄东遗址

时代：夏、商、东周

地址：东午寄村东南约 8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198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东午寄城址

时代：汉代

地址：东午寄村南沟自然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东午寄北遗址

时代：东周

地址：东午寄村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44 米，向西约 36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181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郑壁遗址

时代：东周、汉

地址：郑壁村西南约 5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48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1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张桥遗址

时代：新石器、夏、东周、汉

地址：里砦村张桥自然村东南约 1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3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处的，向西约 160 米，向北约 12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开化遗址

时代：新石器、东周

地址：开化村西北约 1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18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西沟遗址

时代：新石器、夏、东周

地址：西沟村东约 5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北石遗址

时代：新石器、夏

地址：东午寄村北石自然村南约 200 米处的南沟内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古居遗址

时代：新石器、商

地址：东午寄村古居自然村西北约 1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

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南梁镇（23 处）

北梁壁牌坊

时代：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

地址：梁壁村北梁壁自然村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32 米，向南约 27 米，向西约 35 米，向北约 26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故城观音堂三官殿

时代：清

地址：故城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9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9 米，向北约 2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郭家坡关帝庙

时代：清至民国

地址：涧峡村郭家坡自然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

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9 米，向南约 29 米，向西约 29 米，向北约 2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霍家涧三聖庙

时代：民国八年（1919）

地址：翔岭村霍家涧自然村西约 1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 米，向南约 5 米，向西约 5 米，向北约 5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30 米，向南约 30 米，向西约 30 米，向北约 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南常西塔

时代：清

地址：南常村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9 米，向南约 19 米，向西约 19 米，向北约 1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南梁塔

时代：清

地址：南梁村西约 5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1 米，向南约 19 米，向西约 19 米，向北约 17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牛家坡烈士陵园

时代：民国三十五年（1946）

地址：牛家坡村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32 米，向南约 72 米，向西约 95 米，向北约 36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牛家坡滦池

时代：元

地址：牛家坡村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4 米，向南约 4 米，向西约 4 米，向北约 2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78 米，向南约 45 米，向西约 54 米，向北约 32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牛家坡乔泽庙

时代：清

地址：牛家坡村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55 米，向南约 14 米，向西约 25 米，向北约 10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上涧峡玉皇庙

时代：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

地址：涧峡村上涧峡自然村西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8 米，向南约 41 米，向西约 30 米，向北约 25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西贺水戏台

时代：清宣统元年（1909）

地址：西贺水村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8 米，向南约 41 米，向西约 23 米，向北约 33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下涧峡戏台

时代：清

地址：涧峡村下涧峡自然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4 米，向南约 17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1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翔山文峰塔

时代：清顺治十四年（1657）

地址：翔岭村高家洼自然村西南约 7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 米，向南约 5 米，向

西约 5 米，向北约 5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34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小庙村结义庙

时代：清

地址：翔岭村小庙自然村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9 米，向南约 19 米，向西约 19 米，向北约 1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张汶村关帝庙

时代：清

地址：涧峡村张汶自然村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9 米，向南约 19 米，向西约 19 米，向北约 1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牛家坡遗址

时代：新石器

地址：牛家坡村东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44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4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12 米，向北约 196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上涧峡遗址

时代：新石器、东周

地址：涧峡村上涧峡自然村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1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8 米，向北约 62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99 米，向南约 224 米，向西约 19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郭家坡遗址

时代：新石器

地址：涧峡村郭家坡自然村周围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1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6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5 米，向北约 205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西王遗址

时代：新石器

地址：浍吉村西王自然村及西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00 米，向南约 100 米，向西约 100 米，向北约 10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

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西梁壁遗址

时代：新石器

地址：梁壁村西梁壁自然村南约 2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5 米，向南约 52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49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98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192 米，向北约 196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北常遗址

时代：东周、汉

地址：北常村南约 5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60 米，向西约 62 米，向北约 53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178 米，向北约 204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西尹遗址

时代：西周、东周

地址：东尹村西尹自然村北约 2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5 米，向南约 52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196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梁家坡关帝庙遗址

时代：清

地址：涧峡村梁家坡自然村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0 米，向南约 10 米，向西约 10 米，向北约 1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唐兴镇（20 处）

铁钟

时代：金

地址：翼城县一中操场东侧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30 米，向南约 30 米，向西约 30 米，向北约 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陵下文昌阁

时代：清

地址：陵下村东南部

保护范围：以本体范围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44 米，向南约 33 米，向西约 38 米，向北约 4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翼中文峰塔

时代：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

地址：翼城一中东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7 米，向南约 53 米，向西约 8 米，向北约 2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04 米，向南约 108 米，向西约 150 米，向北约 1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翼中五魁塔

时代：清

地址：翼城一中东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22 米，向南约 16 米，向西约 10 米，向北约 59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04 米，向南约 108 米，向西约 150 米，向北约 1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城内村烈士纪念亭

时代：1949 年

地址：翼城一中校园内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16 米，向北约 25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南关塔

时代：明

地址：古城村南关自然村南西约 10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李嘉香宅院

时代：清

地址：西石桥村西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2 米，向南约 2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7 米，向南约 18 米，向西约 22 米，向北约 53 米地为建设控制地带。

下石孝行庙

时代：清

地址：下石村西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40 米，向南约 37 米，向西约 30 米，向北约 24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上高戏台

时代：清

地址：上高村东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

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3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南官庄天池

时代：清

地址：南官庄村东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3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8 米，向南约 28 米，向西约 30 米，向北约 26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北冶春秋楼

时代：清道光五年（1825）

地址：北冶村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2 米，向南约 2 米，向西至本体房屋，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6 米，向北约 23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北冶塔

时代：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

地址：北冶村小学院内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1 米，向南约 22 米，向西约 21 米，向北约 2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太岳区北冶二地委旧址

时代：民国三十六年（1947）

地址：北冶村张明甫院内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9 米，向南约 17 米，向西约 19 米，向北约 14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太岳军分区北冶旧址

时代：民国三十六年（1947）

地址：北冶村西南毋金龙院内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30 米，向南约 23 米，向西约 21 米，向北约 17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太岳区北冶二专署旧址

时代：民国三十六年（1947）

地址：北冶村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1 米，向南约 25 米，向西约 27 米，向北约 31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冶中关帝庙

时代：清

地址：冶中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2 米，向南约 2 米，向西约 2 米，向北约 2 米房屋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5 米，向南约 9 米，向西约 21 米，向北约 31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上石龙王殿

时代：明

地址：上石村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西石桥遗址

时代：新石器

地址：西石桥村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9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163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东石桥遗址

时代：新石器

地址：石桥村东石桥自然村东约 2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5 米，向南约 51 米，向西约 6 米，向北约 46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90 米，向南约 107 米，向西约 109 米，向北约 114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下高遗址

时代：新石器、东周

地址：下高村东北约 5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划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南唐乡（14 处）

北唐关帝庙

时代：清

地址：北唐村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0 米，向南约 23 米，向西约 17 米，向北约 4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北唐塔

时代：清

地址：北唐村东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5 米，向南约 14 米，向西约 14 米，向北约 3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东下坪塔

时代：清

地址：东下坪村东南约 15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0 米，向南约 23 米，向西约 16 米，向北约 25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范牛孔圣庙

时代：清

地址：范牛村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6 米，向南约 5 米，向西约 5 米，向北约 5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40 米，向南约 18 米，向西约 28 米，向北约 14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符册牌楼

时代：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

地址：符册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3 米，向西约 3 米，向南约 3 米，向北约 3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符册塔

时代：清

地址：符册村东南约 15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2 米，向南约 2 米，向西约 2 米，向北约 2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5 米，向南约 15 米，向西约 14 米，向北约 15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南丁汤王庙

时代：明至清

地址：河运村南丁自然村村东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4 米，向南约 4 米，向西约 4 米，向北约 4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下阳关帝庙

时代：清

地址：下阳村南约 20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晓史塔

时代：清

地址：晓史村东南约 2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云唐墓葬

时代：不详

地址：云唐村东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18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95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常册遗址

时代：新石器、商、西周、东周

地址：东下坪村常册自然村村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3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下阳遗址

时代：新石器、东周

地址：下阳村南约 20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南丁遗址

时代：新石器

地址：河运村南丁自然村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北史墓葬

时代：不详

地址：北史村西北约 3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王庄镇（22 处）

腰庄戏台

时代：清光绪元年（1875）

地址：河上村腰庄自然村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3 米，向南约 15 米，向西约 37 米，向北约 23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白壁魁星塔

时代：清

地址：王庄村白壁自然村东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3 米，向西约 29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北丁塔

时代：清

地址：北丁村东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3 米，向南约 3 米，向西约 3 米，向北约 3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1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5 米，向北约 23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王庄塔

时代：清

地址：王庄村中学院内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王庄天池

时代：清

地址：王庄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15 米，向西约 24 米，向北约 27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范村后土圣母庙

时代：清

地址：范村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1 米，向西约 46 米，向北约 26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古署娘娘庙过殿

时代：明

地址：古署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

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35 米，向西约 22 米，向北约 17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古署牌坊

时代：清道光八年（1828）

地址：古署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9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17 米，向北约 17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古署春秋楼

时代：清道光三年（1823）

地址：古署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至本体，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9 米，向南约 16 米，向西约 23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续家庄三圣庙

时代：清

地址：丹朱村续家庄自然村东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朱村圣母庙

时代：清

地址：丹朱村朱村自然村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3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9 米，向北约 1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朱村关帝庙

时代：清道光二年（1822）

地址：丹朱村朱村自然村东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16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朱村塔

时代：清雍正四年（1726）

地址：丹朱村朱村自然村东南杨家坡沟崖旁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郑庄桥

时代：清

地址：郑庄村西南约 10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 米，向南约 5 米，向西约 5 米，向北约 5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0 米，向南约 10 米，向西约 10 米，向北约 1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郑庄塔

时代：清

地址：郑庄村东南约 700 米沟崖旁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郑庄兴福院

时代：明

地址：郑庄村东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至本体，向南约 5 米，向西约 5 米，向北约 5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5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8 米，向北约 17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北丁遗址

时代：东周

地址：北丁村东约 3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168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马尾山墓葬

时代：春秋

地址：东庄村马尾山自然村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古署遗址

时代：新石器、东周

地址：古署村西北约 36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97 米，向南约 196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十亩台遗址

时代：新石器

地址：古署村西北约 7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1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古署西北遗址

时代：旧石器

地址：古署村西北约 11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4 米，向南约 51 米，向西约 53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9 米，向南约 202 米，向西约 212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孝义墓葬

时代：不详

地址：孝义村西北约 2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西阎镇（20 处）

西闫参军战士光荣碑

时代：1946 年

地址：西阎村南部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31 米，向南约 14 米，向西约 24 米，向北约 32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后张峪关帝庙

时代：清

地址：西阎村后张峪自然村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3 米，向南约 3 米，向西约 3 米，向北约 3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1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46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官坊侯氏宅院

时代：清

地址：官坊自然村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至本体房屋，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6 米，向北约 1 米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8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邓小平路居

时代：1943 年

地址：大河村刘家渠自然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6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大河抗日县政府旧址

时代：1943 年

地址：大河村刘家渠自然村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3 米，向南约 3 米，向西约 3 米，向北约 3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古十银桥

时代：清

地址：十字河古村古洞泉自然村东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 米，向南约 5 米，向西约 5 米，向北约 5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1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八路军 386 旅 17 团团部旧址

时代：1944 年

地址：十河村东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3 米，向南约 21 米，向西约 22 米，向北约 38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恭友先生碑

时代：清

地址：十河村西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30 米，向南约 30 米，向西约 29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十河家庙舞楼

时代：清

地址：十河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99 米，向南约 35 米，向西约 41 米，向北约 103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上河关帝庙

时代：清

地址：上河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30 米，向南约 30 米，向西约 30 米，向北约 3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00 米，向南约 100 米，向西约 100 米，向北约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侯家坡关帝庙

时代：清

地址：兴石村侯家坡自然村东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15 米，向北约 23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泉头龙王庙

时代：清

地址：兴石村泉头自然村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至本体房屋，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1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3 米，向北约 23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张文秀墓

时代：清

地址：西阎村张峪自然村关帝庙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11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80 米，向南约

90 米,向西约 82 米,向北约 8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曹彬墓

时代：宋

地址：曹公村西约 65 米半山坡上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北约 30 米，向东约 30 米，向南约 30 米，向西约 3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北约 100 米，向东约 100 米，向南约 100 米，向西约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刘家渠惨案遗址

时代：1943 年

地址：大河村刘家渠自然村东北 25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3 米，向南约 3 米，向西约 3 米，向北约 3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30 米，向南约 30 米，向西约 30 米，向北约 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柳铺化石出土点

时代：旧石器

地址：古桃园村柳铺自然村东北约 10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古桃园关帝庙遗址

时代：清

地址：古桃园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0 米，向南约 10 米，向西约 10 米，向北约 1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侯建甫夫妇合葬墓

时代：元

地址：古桃园村东北约 12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80 米，向南约 80 米，向西约 80 米，向北约 8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园窑河化石出土点

时代：旧石器

地址：十字河古村元窑河自然村西路旁玄元洞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地，向北约 50 米地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地，向南约 200 米地及，向西约 200 米地，向北约 200 米地为建设控制地带。

侯氏家族墓地

时代：清

地址：十河村南约 8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10 米地，向南约 210 米地，向西约 63 米，向北约 21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中卫乡（24 处）

北庙村塔

时代：清

地址：南北庙村北庙自然村西约 1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9 米，向南约 19 米，向西约 19 米，向北约 1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北庙村汤王庙

时代：明至清

地址：南北庙村北庙自然村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9 米，向南约 18 米，向西约 27 米，向北约 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大坪风神庙

时代:清

地址: 吴寨村大坪自然村北

保护范围: 以本体为界, 向东约 1 米, 向南约 1 米, 向西约 1 米, 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为界, 向东约 32 米, 向南约 43 米, 向西约 37 米, 向北约 37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东上卫塔

时代:清

地址: 东上卫村东南

保护范围: 以本体为界, 向东约 1 米, 向南约 1 米, 向西约 1 米, 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为界, 向东约 29 米, 向南约 19 米, 向西约 19 米, 向北约 1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董家坡戏台

时代: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

地址: 吴寨村董家坡自然村北约 100 米

保护范围: 以本体为界, 向东约 1 米, 向南约 1 米, 向西约 1 米, 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为界, 向东约 16 米, 向南约 18 米, 向西约 18 米, 向北约 18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南彰坡关帝庙

时代:清

地址:武子官庄村南彰坡自然村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1米,向南约1米,向西约1米,向北约1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20米,向南约19米,向西约19米,向北约19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上甘泉塔

时代:清

地址:甘泉新村上甘泉自然村南约700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1米,向南约1米,向西约1米,向北约1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24米,向南约27米,向西约25米,向北约26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吴寨烈士纪念塔

时代:1967年

地址:吴寨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1米,向南约1米,向西约1米,向北约1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9米,向南约9米,向西约9米,向北约9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武子官庄村门楼

时代:清

地址：武子官庄村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西浮图塔

时代：清

地址：西浮图村南约 15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西冷泉后土庙

时代：清道光三年（1823）

地址：甘泉新村西冷泉自然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31 米，向南约 30 米，向西约 43 米，向北约 25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下甘泉影壁

时代：清

地址：甘泉新村下甘泉自然村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

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9 米，向南约 9 米，向西约 9 米，向北约 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赵庄东岳庙

时代：清

地址：四平村赵庄自然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5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中卫玉皇楼

时代：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

地址：中卫村中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8 米，向南约 24 米，向西约 23 米，向北约 1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中卫钟楼

时代：清

地址：中卫中学内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32 米，向南约 33 米，向西约 32 米，向北约 31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中卫东遗址

时代:新石器

地址:中卫村东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48米,向南约55米,向西约46米,向北约45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210米,向南约196米,向西约126米,向北约159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中卫北遗址

时代:新石器、汉

地址:中卫村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50米,向南约50米,向西约41米,向北约50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200米,向南约180米,向西约210米,向北约2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东浮图墓葬

时代:东周

地址:浮图村东浮图自然村东北约600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20米,向南约20米,向西约20米,向北约20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80米,向南约80米,向西约80米,向北约8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贯上堡遗址

时代:新石器

地址:浮图村贯上堡自然村西约 15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78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北木坂遗址

时代:新石器、东周

地址:木坂村北木坂自然村西约 1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86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东木坂遗址

时代:新石器、西周、东周

地址:木坂村东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45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19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南史庄遗址

时代:东周、汉

地址：史庄村南史庄自然村西约 1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95 米，向南约 196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南上卫西遗址

时代：新石器

地址：南上卫村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6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8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石佛村石佛寺遗址

时代：金天德二年(1150)

地址：甘泉新村石佛自然村村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0 米，向南约 10 米，向西约 10 米，向北约 1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桥上镇（7 处）

东化坡关帝庙

时代：清

地址：刘王沟村东化坡自然村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贾述颜宅院

时代：清

地址：黄家垣村贾家自然村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2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20 米，向北约 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上交庙

时代：清

地址：上交村西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38 米，向南约 20 米，向西约 39 米，向北约 16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湾里关帝庙

时代：清

地址：刘王沟村湾里自然村西北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39 米，向南

约 29 米，向西约 30 米，向北约 2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王明智烈士纪念亭

时代：1971 年

地址：上交村白土自然村东约 16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1 米，向南约 1 米，向西约 1 米，向北约 1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19 米，向南约 19 米，向西约 19 米，向北约 19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上交遗址

时代：新石器

地址：上交村西南约 200 米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界，向东约 50 米，向南约 50 米，向西约 50 米，向北约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约 200 米，向南约 200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东坞岭战斗遗址

时代：1938 年

地址：良狐村东坞岭自然村一带

保护范围：以本体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东至县界，向南约 199 米，向西约 200 米，向北约 206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附件 2

关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相关相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特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单位事先征得市级审批部门同意，制定保护措施，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建筑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三、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三、翼城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规划批准前，其周边活动应按照本次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规划管理。

四、1987年由翼城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晋文公避暑遗址”，经第三次全国文物普（复）查时发现新的文物遗存，历史价值更为广泛，将其名称更为“十亩台遗址”，据此以最新名称为准。

五、翼城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精确范围均以划定的坐标（CGCS2000）为准。

六、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解释工作由翼城县文物局负责。

翼城县自然资源局

翼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翼城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区划 范围划定意见的函》的回复

翼城县文物局：


贵局《关于征求翼城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区划范围划定意见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以下建议：

经初步计算，翼城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3277.15 公顷（49157 亩）。其中：文物本体面积共 849.06 公顷（12736 亩），保护范围面积共 338.54 公顷（5078 亩），建设控制地带面积共 2089.55 公顷（31343 亩）。文物保护单位呈现点多面广的状况，划定范围包括村庄、耕地等多种土地利用类型。结合现状，为加强文物保护，建议明确文物保护单位不同区域的管控要求和措施，以便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编制与之有效衔接融合。我局将密切配合贵局致力文物保护工作，实现我县经济发展和文物保护的双赢局面。



翼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14日



翼城县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项目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翼城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项目
项目单位	翼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山西鸿翼翔测绘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1、建议进一步核定文物保护范围与控制范围边界，根据省指导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划定。</p> <p>2、建议与县自然资源部门就县保范围内保护范围划定进行进一步沟通协调，达成合理意见，在允许范围内尽量避开村庄住宅。</p> <p>3、遗址本体根据实际情况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标识要准确，基点要好找。</p> <p>4、进一步规范、完善文本及图纸。</p>
验收结论	原则通过
专家签字	 11/9

**翼城县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项目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翼城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项目
项目单位	翼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山西鸿翼翔测绘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1、建议进一步核定文物保护范围与控制范围边界，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划定。</p> <p>2、建议与规划自然部门就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古建筑保护范围划定进行进一步沟通，统一意见，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p> <p>3、地下遗址类的本体根据所处地形实际情况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涉及边线，地面尽量选永久性参照物，以便于保护和控制。</p> <p>4、航拍图和地形图上划定要对应，进一步规范、完善文本及图纸。</p>
验收结论	
专家签字	

**翼城县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项目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翼城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项目
项目单位	翼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山西鸿翼翔测绘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1、建议进一步核定文物保护范围与控制范围边界，根据省指导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划定。</p> <p>2、建议与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就县保范围内保护范围划定进行进一步沟通协调，达成合理意见。</p> <p>3、各类文保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地上文物建筑牵涉民宅和其他建筑要慎重对待做到尽量可控，地下文物遗址标识要准确，基点要明确。</p> <p>4、航拍图和地形图上划定要对应，进一步规范、完善文本及图纸。</p>
验收结论	原则同意，进行修订完善。
专家签字	张新宇 11/9

**翼城县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项目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翼城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项目
项目单位	翼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山西鸿翼翔测绘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1、建议进一步核定文物保护范围与控制范围边界，根据省指导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划定。</p> <p>2、建议与县自然资源部门就县保范围内保护范围划定进行进一步沟通协调，达成合理意见，在允许范围内尽量避开村庄住宅。</p> <p>3、遗址本体根据实际情况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标识要准确，基点要好找。</p> <p>4、进一步规范、完善文本及图纸。</p> <p>5、结合保护等级、文物形式，在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前提下，合理划定范围，使其即促进保护，又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p>
验收结论	原则同意
专家签字	